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12月25日证监基金字[2006]260号文核准的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07年1月5日起,由《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1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007年1月5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21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陈平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电话:(010)8225581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2、经营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至2008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七只开放式基金和五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466.78亿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陈平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教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系,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4年10月始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凤良志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第二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徽省政府驻香港窗口公司(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杜长棣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厅研究室副主任、安徽省轻工业厅生产技术处、企业管理处处长、副厅长、安徽省巢湖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安徽省发改委副主任,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钱正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人大常委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党组书记,现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总经理。

蔡咏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任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塞班)分公司任财务经理,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徽省政府驻香港窗口公司(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叶约德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总裁,并在花旗银行和罗富齐投资管理公司及摩根信托银行担任多项要职,于2006年10月获委任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同时担任星展集团控股管理委员会及星展银行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张仁良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及金融学教授。曾任香港消费者委员会有关银行界调查的项目协调人,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属下公司管制研究小组主席,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及上海复旦大学顾问教授。现为香港城市大学讲座教授、民政事务总署下的《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主席,为香港证监会的公众股东权益小组服务。于2007年被委任为太平绅士。

荣兆梓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教授;兼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副主编,现为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业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硕士点学科带头人;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政府特邀咨询员;全国马经史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陈华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决策研究室主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商务智能实验室主任,现为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政府管理硕士和法国文学硕士。曾任摩根士丹利纽约、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资顾问、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叶斌先生,监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大学管理系讲师、教研室副主任,历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为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

钱进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节能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经理。

沈和付先生,监事,法学学士。曾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兼合规负责人。

肖强先生,监事,学士。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02年6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同盛基金经理助理、基金同益基金经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同智基金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自2007年1月5日起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健乐先生,监事,伦敦政经学院会计金融学学士,阿斯顿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英国安立信公司高级经理,香港花旗银行外汇与货币市场策略交易部经理,香港国民西敏寺银行中国策略计划组组长,苏格兰皇家银行大中华与韩国区商务经理,市民证券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现任香港星展银行财富管理部营运总监和行政董事。陈先生是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注册财务策划师,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正式精算师。

3、管理层成员

陈平先生,董事长,硕士。同上。

陈礼华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务院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国债司和国债金融司主任科员,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研发处负责人、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交易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兵先生,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科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内地融资部副经理、香港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托管组负责人)、北京朝阳门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炳山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获工学硕士。历任国家科技部基础研究高技术司主任科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裕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裕阳基金经理,基金裕华基金经理,交易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基金汉兴基金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东方龙基金经理;2006年3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9月17日起兼任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叶金松先生,大学,会计师。历任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会部副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主任、风险监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肖强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02年6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同盛基金经理助理、基金同益基金经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同智基金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自2007年1月5日起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其以往担任基金经理情况:2002年11月2日至2004年10月15日担任基金同益基金经理;2004年5月21日至2005年4月22日担任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4月29日至2007年1月4日担任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丁骏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本外币交易员、经济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03年6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组合经理助理。自2006年11月29日起至2008年1月2日任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7年3月1日起兼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情况:丁楹先生,2000年5月10日—2000年8月2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李明先生,2000年8月21日—2002年6月2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闵昱先生,2002年6月22日—2003年12月4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罗文军先生,2003年12月4日—2004年5月2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闵昱先生,2004年5月22日—2005年10月2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田荣华先生,2005年10月21日—2007年3月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情况:丁楹先生,2000年5月10日—2000年8月2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李明先生,2000年8月21日—2002年6月2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闵昱先生,2002年6月22日—2003年12月4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罗文军先生,2003年12月4日—2004年5月2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闵昱先生,2004年5月22日—2005年10月2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田荣华先生,2005年10月21日—2007年3月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宋炳山先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副总经理,同上。现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陈礼华先生,硕士,总经理,同上。

詹凌蔚先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自2007年10月25日起担任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剑彪先生,金融学博士。历任广东商学院投资金融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广州证券有限公司宏观与策略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基金部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董事会秘书、研究总监、投研副总监兼研究总监和督察长。2007年4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机构理财部总监兼专户理财部总监。

侯继雄先生,博士。曾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业务经理、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和策略经理等职务;于2007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自2007年10月25日起担任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叶金松先生(列席),大学,会计师,督察长,同上。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负责人: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并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团队。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90余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21人,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人员有10余人。截止2007年11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52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9层

电话:(010)82255818转263、288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82255983

联系人:银晓莉

客户服务电话:(010)62350088、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5楼F座

电话:(021)68869285、(021)68869286

传真:(021)68869287

联系人:冯岩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973

传真:(010)66594946

联系人:高越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刘薇

客服电话:95555

(4)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2373

联系人:秦莉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苏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634400-3612

联系人:李蔡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1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12)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25832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0755-25832686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李清怡

(14)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0、(0431)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15)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4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8119

传真:(021)68596077

联系人:罗芳

(16)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588或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1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20)广发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新天地大厦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21)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831662,(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2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14、24、2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14、24、25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23)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10)6808459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8084986

联系人:戴荻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5022026

传真:0532-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25)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龚晓军

联系电话:0571-85783750

客户咨询电话:0571-96598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0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68816000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68823685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贡院西街六号E座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六号E座9层

负责人:王卫东

联系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李永飞 王卫东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58153000

传真:85188298

联系人:葛明 金馨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李欣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业绩能够持续高成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股票选择重于时机选择;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各行业表现的景气度会出现显著差异;只有少数上市公司能充分分享中国经济的未来增长。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及资本市场的判断,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适度灵活的资产配置。

2、股票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上偏重选股能力的发挥。我们认为,中国未来20年仍然是全球成长速度最快的经济体,因此上市公司中将出现一批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而不断成长的公司。本基金的根本任务就是要通过定性和定量地分析、判断,找到这些公司并长期投资,分享中国经济的成长。

本基金的主要选股思路是采用自上而下的路径。即首先把握行业的走势,根据公司行业经济模型显示的行业景气度变化趋势和基金经理的自身判断,得出行业投资的优先排序。基金的主要资产将配置在行业优选排序前50%的行业上。

对行业内上市公司进行综合比较,全面分析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及其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重点考察PEG指标,将各个指标划分等级并付与相应的分数和权重,最后得出该行业内的公司投资优选排序,基金的主要资产将配置在优选排序前50%的公司上。

此外,还要结合一些定性因素最终确定拟投资的成长类股票:

-管理层的稳定性、职业化程度、职业道德、沟通能力等;

-管理层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有效;

-是否具有法人治理结构优势,包括信息披露程度、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情况等等;

-是否具有生产优势,包括原材料垄断情况、产能利用率、质量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等;

-公司的技术领先水平、研发投入比例;

-公司的营销渠道是否健全,产品是否具有品牌和市场认知度;

-行业的竞争结构,是否有准入壁垒、技术壁垒或者其他壁垒;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市场占有率、竞争能力、竞争策略;

-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杠杆是否合理;

-其他重要因素。

3、债券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债券投资收益是基金投资收益的来源之一,债券组合的构建与调整依据下列标准进行:

(1)类似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债券中选择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2)类似信用等级、久期及到期收益率水平的债券中选择凸性较大的债券;

(3)流动性较高的债券;

(4)可获得较好当期收益的债券;

(5)其他价值被低估、有增值潜力的债券。

(三)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百分之十;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百分之十;

(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一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11)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注: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月4日止为转型前的同智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2007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7,126,499,434.24	80.89%
债券	0.00	0.00%
权证	109,486,900.00	1.24%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1,063,798,282.90	12.07%
其他资产	510,726,512.04	5.80%
资产合计	8,810,511,129.18	100.00%

(二)2007年12月31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分　类	市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农、林、牧、渔业	590,982.70	0.01%
B采掘业	1,118,972,307.06	12.78%
C制造业	2,205,652,124.79	25.18%
C0食品、饮料	363,874,092.12	4.16%
C1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木材、家具	0.00	0.00%
C3造纸、印刷	3,063,231.20	0.03%
C4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8,195,860.55	3.29%
C5电子	2,168,792.28	0.02%
C6金属、非金属	363,707,367.60	4.15%
C7机械、设备、仪表	927,477,253.68	10.59%
C8医药、生物制品	257,165,527.36	2.94%
C99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2,596,988.88	3.11%
E建筑业	0.00	0.00%
F交通运输、仓储业	897,832,994.13	10.25%
G信息技术业	409,271,435.40	4.67%
H批发和零售贸易	375,681,853.91	4.29%
I金融、保险业	1,345,957,820.13	15.37%
J房地产业	320,512,096.71	3.66%
K社会服务业	1,332,889.57	0.03%
L传播与文化产业	331,392.28	0.00%
M综合类	177,766,548.68	2.03%
合计	7,126,499,434.24	81.38%

(三)2007年12月3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2,443,465	493,134,517.95	5.63%
2	600050	中国联通	33,847,986	408,883,670.88	4.67%
3	600028	中国石化	17,307,067	405,504,579.81	4.63%
4	000983	西山煤电	5,398,748	342,658,535.56	3.91%
5	600312	平高电气	13,848,303	316,710,689.61	3.62%
6	600029	南方航空	9,071,425	253,455,614.50	2.89%
7	600835	上海机电	8,000,000	238,960,000.00	2.73%
8	600030	中信证券	2,672,776	238,598,713.52	2.72%
9	000858	五粮液	5,226,792	237,714,500.16	2.71%
10	601088	中国神华	3,236,775	212,364,807.75	2.43%

(四)2007年12月31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2007年12月3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五名债券明细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2007年12月31日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2007年12月31日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人民币元)
1	交易保证金	9,132,248.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利息	502,642.22
4	应收申购款	1,090,631.72
5	其他应收款	0.00
6	待摊费用	0.00
7	其他	500,000,990.00
合计		510,726,512.04

4、2007年12月31日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权证明细

代码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市植(元)	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获得方式
1	030002	五粮YGC1	2,300,000	109,486,900.00	1.25%	主动持有

6、2007年12月31日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项　目	2007年1月5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7.96%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88.13%
超额收益率	39.83%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在"十、基金的份额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按比例费率和固定费率分别列示了计算公式。

(六)在"十三、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七)在"十四、基金业绩"中,更新了基金的业绩